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 (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八十)

行山活動(荃錦坳至大棠)

敬啟者：為了充實學生課餘的生活，發揮潛能，培養興趣，本校舉辦下列校外活動供 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該活動詳情如下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辦機構 | 自然生態學會 |
| 日期 |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(星期六) |
| 地點 | 荃錦坳至大棠 |
| 集合時間 | 上午九時正 |
| 集合地點 | 沐恩中學大門口 |
| 解散時間 | 下午四時正 |
| 解散地點 | 沐恩中學大門口 |
| 交通工具 | 乘坐旅遊車 |
| 費用 | 港幣二十元正 |
| 負責老師 | 屈佩芬老師 |
| 服裝 | 便服 |
| 其他 | 同學需帶備1000ml以上的飲料、乾糧、驅蚊劑及防曬用品。 |

本活動有本校老師帶領。懇請 貴家長垂注，並請填覆回條交 貴子弟帶返交回有關老師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*** 注意事項 ***

- 一、 在風暴、持續大雨及雷暴等惡劣天氣影響下，教育署署長宣佈停課，所有活動即告取消。學生毋須回校上課或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二、 若當日上午七時，天文台宣佈仍然懸掛三號風球。或當日天文台發出雷暴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在上午七時後依然生效。在上述情況下，教育署雖未宣佈停課，校外的課外活動將告取消，學生毋須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三、 若非上述情況，但天氣欠佳，學生仍須到集合地點集合。負責老師會留意電台之天氣報告。若決定取消是項活動，負責老師會向學生宣佈並督促其盡快返家。惟家長可按居住地區之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情況決定不讓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但應盡快知會校方，有關 貴子弟缺席事由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校務處查詢。

回 條

* 同 意

敬覆者：本人

學生_____ (班 號)參加

不同意

貴校自然生態學會安排之行山活動。

此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零五年十月 日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